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水井坊”）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回购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均授予规模较小，定价系贴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本次激励计划是附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后，预计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实现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幅度，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设置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业绩增长速度，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能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各项指标及负责考核评价的部门，对后续业绩考核的实施给予了制度保障，并保证了考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可

靠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以回购社会公众股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四)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冯渊

2019

郑欣淳

郑欣淳

戴志文

戴志文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